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465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許頌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